輔導廠商拓展外銷-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(CBEC)辦法

主 辨 單 位 :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

嘉業資訊有限公司

阿里巴巴國際站

主 辨 學 校 : 致理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

國立屏東大學

訓 練 單 位 : 惟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

目錄

壹、	競賽目的3
貳、	競賽執行與合作單位3
參、	参賽對象與資格 3
肆、	報名日期4
伍、	競賽報名與費用4
陸、	競賽媒合方式5
柒、	競賽方式與獎勵5
捌、	競賽培訓8
玖、	廠商参賽原則8
壹拾、	其他競賽須知10
壹拾壹、	主辦單位聯絡方式12
壹拾貳、	競賽時程13
附件一、各	獎項評分標準及計算方式16
附件二、學	生隊伍獎項及獎勵分配19
附件三、參	賽廠商獎項及評分標準 20
附件四、競	賽產學合作暨平台帳號授權書(範例)21

壹、競賽目的

為順應「數位經濟」發展與未來「AI智慧應用」,自民國 106 年推動「輔導廠商拓展外銷-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」 (簡稱 CBEC),以培養大專院校青年應具備之「數位+貿易」跨 領域能力為目標,激發學生的興趣及了解,透過競賽實操、實作, 深入跨境電子商務產業生態,加強學生實務操作經驗、落實學用 合一,以培養新世代跨境電子商務人才,俾利發展更具規模、創 新電子商務模式及技術。

貳、競賽執行與合作單位

主辦單位: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、嘉業資訊有限公司

主辦學校:致理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

合作平台:阿里巴巴國際站

課程合作:惟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

參、參賽對象與資格

一、學生隊伍(含指導教師):

隊伍成員皆須年滿 18 歲,且須有國內外大專校院之在校學籍之學生為主,不限國籍參加,須符合以下條件:

- (一)上述在學學籍包含大學部(包括四技、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、 二技及五專三年級以上)或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、IMBA、 GMBA或 EMBA等學制)。
- (二)隊伍成員共2~7名,每位參賽者限參加一隊,鼓勵跨校或跨 系組隊(有關隊伍區域劃分請參考【捌、賽制進行方式】說明)。
- (三)每隊須選定1名隊長,擔任隊伍聯絡窗口與主辦單位聯繫,

並依隊長所屬學校所在校區認定該參賽隊伍競賽分區。

- (四)指導老師:每一學生隊伍得邀請國內大學校院專任或兼任老師 1~2 名擔任指導老師,資格以各校認定為主,同1名指導老師則不限指導隊數。
- (五)指導老師及隊伍成員不得為參賽廠商成員,若有隱瞞或利益 衝突,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 參賽廠商:

須為「阿里巴巴金牌等級以上會員」, 並符合以下條件:

- (一)參賽廠商於阿里巴巴國際站帳號開站時間須於113年5月1 日前,並於7月2日報名日前符合金牌等級以上會員身分, 合約時間到期日需在114年2月1日前。
- (二)為鼓勵參賽廠商參賽,請廠商提撥子帳號廣告投放預算至少 每月新台幣 15,000 元以上,完成此任務之廠商將由阿里巴 巴國際站統一提供平台紅包做投放回饋獎勵。

肆、報名日期

開放參賽廠商及學生隊伍同步報名,分兩個時段報名,先報名先媒合、先學習。

第一梯次:自競賽辦法公告日起至08月02日(五)止。

第二梯次:113年08月26日(一)至09月27日(五)止。

伍、競賽報名與費用

- 一、報名方式:皆採線上報名,請學生隊伍(含指導老師)及參賽廠商分別至競賽官網填寫報名資料,競賽報名網址: https://b2bhr.com.tw/
 - 二、報名費用:學生隊伍與參賽廠商於完成報名後,各須繳交競 賽報名費共計新台幣 5,000 元整,報名費將作為本屆競賽部 分獎金、辦理培訓課程及競賽相關活動之用。

- 三、繳費方式:轉帳或匯款;學生隊伍與參賽廠商媒合成功後, 主辦單位將另行以 mail 通知繳款資訊,繳費完成後將由台 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統一開立發票並寄至指定地址。
- 四、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,避免集中於截止日因網路流量限制或 媒合作業而影響參賽權益。

陸、競賽媒合方式

- 一、採兩梯次媒合,梯次媒合結果將於本競賽網站「最新消息」 (https://b2bhr.com.tw/)公告更新。
- (一) 第一梯次:預定 08 月 23 日(五)公告梯次媒合結果。
- (二) 第二梯次:預定 09 月 27 日(五)公告最終媒合結果。
- 二、每隊伍須委派學生隊長或指導教師為代表,與參賽廠商接洽 競賽合作事宜,為利了解媒合進度,已完成媒合之學生隊伍 需登入本競賽網站後台系統並回報成果,媒合期間亦於 LINE 群組不定期公告已完成媒合之廠商名單。

柒、競賽方式與獎勵

- 一、本競賽以「阿里巴巴國際站」(www.alibaba.com)為學生隊伍 與參賽廠商合作實戰平台,競賽方式分為「初賽-任務挑戰」 及「總決賽」兩階段進行,學生隊伍須於指定期程內完成實 作任務,輔助參賽廠商平台子帳號運營,拓銷國際市場。
- 二、完成「初賽-任務挑戰」學生隊伍可獲得「挑戰完成獎」,任務成績優異之隊伍更有機會獲「團隊單項獎」並獲選參加總決賽「最強電商團隊」資格。
- 三、「初賽-任務挑戰」進行方式:
- (一)依每隊伍隊長所屬學校所在縣市區域作為劃分,分別為北/ 中/南等三區,縣市分區如下圖1,



- (二)任務成績計算於 113 年 10 月 6 日(日)起至 12 月 13 日(五)止,任務內容共分 4 階段:
 - 1. 任務 1「平台產品上架」: 須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(四)17:00 前於本競賽平台產品刊登數須達 50 支以上。
 - 2. <u>任務 2「創意行銷成果」</u>: 須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(四)17:00 前於本競賽平台上至少產出(1)短影片、(2)產品 EDM、(3)旺 銷修改提案等,上述內容皆須完成,影片支數及 EDM、旺 銷數不限。
 - 3. 任務 3「一頁式專案簡報」:於 113 年 12 月 6 日(五)17:00 前 完成繳交簡報一式,針對廠商所提之專案任務解決方案成果, 內容包括商業洞察及問題理解、預定目標、關鍵資源蒐集、 商務企劃提案,若有實際執行成效者列加分,其簡報格式於 開賽後另行提供。
 - 4. <u>任務 4「競賽執行成果報告」</u>: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(五)15:00 前完成繳交競賽執行成果報告一式。
- (三)「初賽-任務挑戰」獎勵:

- 完成任務之學生隊伍即獲【挑戰完成獎】並頒完賽獎金計新 台幣 1,000 元整及證書乙紙,並有入圍總決賽資格。
- 2. 獲「挑戰完成獎」隊伍提供數位版獎狀供各隊伍自行下載, 若須申請紙本獎狀,每隊每人申請1份為限。
- 3. 實作任務期間,成績優異之隊伍將獲「團隊單項獎」,包括「平台運營獎」、「行銷大腕獎」、「MVP經理人獎」、「成果報告獎」共4項,依成績排名選出各獎項分區前三名,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見辦法附件一。
- 4. 團隊單項獎獲獎隊伍由主辦單位通知並委派代表出席 114 年1月【總決賽暨頒獎典禮】活動,現場頒發獎狀及獎金茲 鼓勵。

四、「總決賽」進行方式:

- (一)入選名額:採「全國不分區」方式進行,擇優入選各分區 報名隊伍數的前 10%(採無條件進位,如南區共 7 隊參賽 時,僅取分區排名第1名;若該區10 隊以上參賽時,得取 前1~2 名,以此類推),獎項計分方式可參考辦法附件一。
- (二)總決賽簡報:暫訂每隊伍現場簡報時間共10分鐘(7分鐘口頭簡報,3分鐘評審講評詢答),總決賽評分比例為「單項獎積分加總」(40%)+「現場簡報」(60%),並鼓勵運用AI工具產出之成果,可斟酌加分,簡報繳交期限及確切地點將另行公告及通知。
- (三)總決賽獎勵:於台北地區辦理,邀請入選隊伍現場口頭簡報,由競賽評審選出「電商最強團隊」(前五名及佳作等),當日下午將另舉辦頒獎典禮,頒發最強電商團隊獎金及獎盃,第一名之隊伍將獲最高新台幣5萬元整,其他獎項獎金分配見辦法附件二。
- (四)總決賽第一名額外獎勵:由阿里巴巴國際站提供企業營隊 見習機會,近距離學習電商達人成功心法,期間食宿費用 皆由阿里巴巴國際站全額支應。

捌、競賽培訓

本競賽提供學校隊伍多項免費培訓資源,以建立對跨境電商基本知識與能力,包含賽前培訓、阿里平台實務操作課程及陪跑教練諮詢等。

- (一)學生隊伍賽前培訓-「電商經理人養成營」:
- 1. 預定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(共 2 日)採線上辦理, 對象為完成報名與媒合的學生隊伍,每隊至少派 1 人以上 出席。
- 邀請業界專業講師線上授課,課程方向包括:運營力(平台操作技巧、數據分析)、行銷力(客群策略規劃、影音設計)、業務力(外貿銷售洞察、企劃簡報)、創新力(商業思維、AI應用案例)等,完訓之學員並可領取上課證明。
- (二)教師研習+平台操作規則說明會:預定 113 年 8 月 27 日(二) 下午線上辦理,邀請參加競賽之指導老師或隊長出席,由 主辦單位說明本屆競賽期間活動及平台操作規則,完訓者 由主辦單位核發教師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阿里平台操作課程:預定 113 年 10 月 05 日(六)上午與各區「開賽大典」聯合辦理,暫定地點:北區(致理科技大學)、中區(國立臺中科技大學)、南區(屏東大學),學生隊伍皆須出席參加,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講師開課,陪跑教練現場指導各隊學生熟悉平台操作實務。
- (四)陪跑教練諮詢:預定 113 年 11 月第三週及 12 月第二週舉辦,共 2 梯次,分區學生隊伍可個別預約當週時段,並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諮詢。

玖、廠商參賽原則

一、須指定公司內 1~2 名成員作為競賽專責窗口暨陪伴員,以負責本屆競賽期間對外聯繫、賽前溝通、實戰專案任務指導mentor 及其他活動出席等事宜。

- 二、於完成競賽媒合並確定合作學生隊伍後,須與該隊伍召開賽 前會議討論未來競賽合作內容,線上視訊或拜會面談方式皆 可,至少1次,討論內容包括:公司背景概況、平台運營現 況、現有產品簡介、競賽專案任務及其他公司運營重點等。
- 三、於競賽期間協助參與或督導事項:
- (一)於開賽大典(10/05)前平台帳號須已完成上架 24 支產品以上 (含),作為學生隊伍於競賽期間參考,並提供業務員&製作 員子帳號供學生隊伍使用。
- (二)須提供學生隊伍有關公司(產品)行銷素材,包括公司簡介資 訊、預計使用之公司(產品)照片或其他須上架阿里平台之資 訊內容等。
- (三)與學生隊伍共同討論本屆競賽實戰專案任務,內容可包含: 運營現況排解、產品行銷企劃、競品分析及解決提案或與阿 里平台相關之問題等,並擬定預計達成目標,任選 1~2 項即 可。
- (四)有義務協助指導老師或隊長督導該隊伍完成前述任務內容 及最終競審執行成果報告上傳工作。
- 四、得自行決定是否與學生團隊一起出席 113 年 10 月 05 日 開 賽大典」及 114 年 1 月舉辦「總決賽暨頒獎典禮」等活動。
- 五、參賽廠商獎勵:制定「商家力成長獎」、「營銷力成長獎」及 「訂單成長獎」等獎項,由主辦單位統計期間平台各項數據, 各獎項及評分標準參考本競賽辦法附件三,預計北中南三區 各取每一獎項前3名。
- 六、獲獎之參賽廠商得出席由主辦單位於 114 年 1 月辦理之總 決賽暨頒獎典禮活動,並接受現場頒獎狀表揚。
- 七、為維護參賽廠商與參賽隊伍雙方之參賽權益,並鼓勵建立長 遠產學合作關係,建議雙方共同簽署競賽產學合作暨平台帳 號授權書(範例見附件四),保障雙方於競賽期間合作進度無 虞。上述書約內容訂於開賽大典前(10/05)完成繳交,詳細繳 交方式另行通知。

壹拾、 其他競賽須知

- 一、主辦單位保有每一項活動內容調整之權利,得視情況所需修 改競賽相關須知,並公告於競賽官網及本屆競賽各區 Line 群組,參賽團隊及廠商務必時常瀏覽網站及群組公告,不得 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。
- 二、主辦單位會不定期查訪參賽學校及廠商之競賽合作情況,確 保其積極參與競賽活動。如廠商參與不足,主辦單位將提供 必要支援和指導,如競賽期間學生隊伍或參賽廠商有任何爭 議,得向主辦單位反饋,主辦單位將協助解決。
- 三、學生隊伍或參賽廠商完成報名競賽時,即同意遵守主辦單位 所公告之競賽各項規定、競賽注意須知,及評選委員會所決 議之各項評審公告、規則及評審結果。
- 四、學生隊伍競賽實作成果,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 及參賽廠商所有;惟參賽學生隊伍或指導老師須先取得參賽 合作廠商同意後,可保留經營成果擷取畫面,限定於校內學 術交流與學習成果展示之用途。
- 五、學生隊伍及參賽廠商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,無償 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、影片剪輯及接受攝影拜訪作為競賽 專輯和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。
- 六、因本競賽涉及跨境貿易之專業領域,開賽後將安排諮詢場次,由分區陪跑教練輔導平台操作疑問,惟教練課程多於週末期間辦理,請參賽同學事先預留假日時間,競賽操作疑問可於各區 LINE 群組回報分區教練協助釋疑。
- 七、各學生隊伍若有無故出席培訓、無故退賽、賽中隊員數不足 (低於2人)或未完成任一競賽階段任務之情事,恕無法取 回競賽報名費用及領取「挑戰完成獎」等資格。
- 八、參賽學生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 賽資格並撤銷其所有獎勵:
- (一)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。
- (二)參賽過程有剽竊、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、專門技術、

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- (三)在競賽過程或決賽會場有影響其他參賽隊伍,造成競賽不公之行為。
- (四)若於競賽期間學生團隊參與人數低於最低下限(2人),得自動取消隊伍入選決賽及領取「挑戰完成獎」等資格,其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亦無法退還。
- 九、有關競賽規則之疑問,請洽嘉業資訊朱經理,若非個別問題 將於參賽廠商 Line 群組中統一公告釋疑。
- 十、競賽過程中,參賽廠商不得請學生隊伍提供以下輔助工作:
- (一)企業官網架設或內容優化工作。
- (二)阿里巴巴國際站以外之電商平台建構(如 Ebay、Amazon 等。)
- (三)與本競賽無關之調研或企劃製作。
- 十一、參賽學生隊伍或廠商於競賽期間遇重大偶突發事件及無 法預期之事故,以致團隊內須更換隊員、減少隊伍人數或廠 商被動退賽等處理方式:
- (一)上述重大偶突發事件和無法預期之事故,包括: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等不可抗力之因,或隊內成員遇重大車禍、生病住院、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者。
- (二)若學生隊伍或參賽廠商皆已完成媒合,但仍尚未完成繳費者,僅須提出事故變更之理由,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始得辦理變更,變更通過後學生隊伍須退還廠商平台子帳號等資料。
- (三)若參賽學生團隊或廠商為已完成繳費但欲提出退賽者,應於 113 年 10 月 05 日(六)開賽大典前在競賽群組內向主辦單位提出具體原因申請(僅以1次為限),並同時提供符合資格之隊員遞補或遞減名單供主辦單位備查,若任一方符合退賽資格得由主辦單位協助輔導轉隊媒合事宜。
- (四)若參賽任一方於開賽大典後申請退賽者,恕不退還雙方競 審報名費及其他相關支出費用。

壹拾壹、主辦單位聯絡方式

一、 官方資訊:

賽事活動相關資訊,將公告於「第九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網站」(https://b2bhr.com.tw/),請隨時留意本競賽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及本競賽 LINE 社群。

二、 繳費事宜、各項活動報名、競賽規則諮詢: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葉經理、鄭小姐

聯絡電話: 02-2581-3521 分機 432、433

電子信箱: gtpp@ieatpe.org.tw、info-cbec@ieatpe.org.tw

三、 參賽報名、隊伍變更、競賽規則、戰報諮詢、課程諮詢:

嘉業資訊朱經理

聯絡電話:02-2602-6266

電子信箱: angel@jiaye.com.tw

壹拾貳、 競賽時程

(各項活動實際辦理日期以主辦單位最後公告為主)

活動內容		時間	理日期以王辦単位取後公告為王) 説明	
校園說明會		113年06月13日	邀請有興趣參賽之學生或老師報名 參加,詳細活動資訊將於本競賽官網公告。	
参賽廠商	商說明會	113年06月中、下旬	邀請「阿里巴巴金牌等級以上會員」報名參加,詳細活動資訊將於本競賽官網公告。	
競賽報名		第一梯次:自競賽辦法 公告日至08月02日(五) 第二梯次:自08月26日 (一)至09月27日(五)	邀請阿里廠商及學生隊伍出席,招線上報名,請至「全國大專院校 B2I」 跨境電商競賽官網」填寫報名資料 網址:https://b2bhr.com.tw/	
	第一梯次	自 08 月 05 日(一)至 08 月 22 日(四)	 廠商資料將公告於競賽官網,請 各隊伍指導老師或隊長主動與廠 商洽談合作事宜。 雙方確認合作意願後,登入官網 後台回報媒合情形。 	
競賽媒	公布媒合	08月23日(五)	隊伍媒合結果將於競賽官網公佈。	
合	第二梯次	自 08 月 26 日(一)至 09 月 27 日(五)	第一梯次未媒合成功之學生團隊隊 伍,將由主辦單位協助第二梯次媒 合。	
	公布媒合	09月27日(五)	隊伍媒合結果將於競賽官網公佈。	
繳交報名費		自 08 月 23 日(五)至 09 月 27 日(五)	繳費方式將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另行 Mail 個別通知。	

競賽指導教師研習 及平台實作說明會	08月27日(二)	邀請各隊伍委派指導教師或隊長出席, <u>將以線上方式辦理,</u> 詳細活動資 訊將於本競賽官網公告。
電商經理人養成營	自 08 月 28 日(三)至 08 月 29 日(四)	每隊須派 1 名以上成員出席參訓, 共2日, <u>將以線上方式辦理,</u> 詳細活 動資訊將於本競賽官網公告。
開賽大典暨平台操作實務課程	10月05日(六)	1.以北、中、南區三區同時進行開賽 大典。 2.參賽隊伍皆須參加,須至少1名以 上成員出席開賽大典。 3.活動資訊及報名方式將於競賽官 網及 LINE 群組公告。
初賽-任務挑戰成績 起算日	10月06日(日)	分 4 項階段任務進行,平台運營獎
初賽-任務挑戰成績 結算日	12月13日(五)	成績計算由阿里巴巴國際站所提供平台數據為準。
隊伍戰報更新	10月06日起至12月12 日止,每隔周四更新。	 為平台運營獎成績統計,預計 5 次,戰報成績將另公告於競賽官網。 預定 12 月 16 日(一)公告最後一次競賽平台經營數據以供參賽隊伍核對,有疑義者須於 12 月17 日(二)15:00 前提交疑義給主辦單位。
陪跑教練諮詢	 1. 113 年 11 月第三週 2. 113 年 12 月第二週 	共 2 梯次,詳細活動資訊另於本競 賽官網公告
繳交成果簡報	12月13日(五) 17:00止	其繳交方式及基本報告格式將另行 公告。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計算所 有獎項分數並喪失完賽資格。

 1. 團隊單項獎名單 2. 決賽入選名單 3. 決賽活動公告 	12月23日(一)	1、於競賽官網及各區 Line 群組公 告初賽各單項成績,以供參賽隊 伍核對。 2、入圍決賽之隊伍須繳交決賽簡 報檔案,繳交期限及方式將另行 公告。
4. 總決賽暨頒獎典 禮	暫定 114 年 1 月 4 日	於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,活動資訊及報名方式將於另行公告。

附件一、各獎項評分標準及計算方式

獎項		計算方式
名稱		
平台運營獎	1. 採計任務 1「隊伍平台上架分數」: 自 113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,學生隊伍使用競賽平台系統進行數據維護與資料彙整任務,每次戰報公告若有數據進度之隊伍則可得 1 分,若未完成者得 0 分。 2. 來自台灣以外的點擊,依平台「點擊轉化率」,計算方式如下: 初賽累積縣光數 3. 來自台灣以外的詢價,依平台「詢盤轉化率」,計算方式如下: 初賽累積喝饋數 初賽累積回饋數 初賽累積點擊數 4. 加總方式: 上架分數+(點擊轉化率 x100)+ (詢盤轉化率 x100)	利用以上三項數值進行加總計分
行銷 大腕獎	採計任務 2「創意行銷成果」進行評分,其隊伍作品須符合阿里平台規範,見表格備註說明,評分標準如下:	名次
MVP 經理人 獎	採計任務 3「一頁式專案簡報」, 評分項目如下: ◆ 廠商專案理解及洞察(30%) ◆ 關鍵資源蒐集及整合程度(30%) ◆ 企劃提案完整性及創新解決力(40%) ◆ 若企劃有執行之隊伍可加分(5%)	以滿分 100 分計,依 評審加總 計分排列 各區得 名次

	以任務4「対	競賽執	行成果報告	」成果進行審查,	依評審	肾委	
	評分比例: 員加總						
成果	◆ 企業需求契合性 30%(問題洞察) 分並排列						
報告獎	◆ 具體執行程度 40%(解決能			も力)	各區往	导獎	
	◆ 創新提	案與應	用 20%(創業	所思維)	名次		
	◆ 學習心	得及參	-與程度 10%	(平時表現)			
	須達成以下	四項任	務即符合獎	項領取資格。			
	1. 任務 1「	完成平	台產品上架	:於113年11月	14 日(四)	17:00	
				数 達 50 支以上。	,		
	2. 任務 2「	完成創	意行銷成果	<u>:</u> 於 113 年 11 月 2	28 日(四)	17:00	
挑戰	前於本意	競賽平	台上至少產	出(1)短影片、(2)產品	品 EDM、	(3)旺	
完成獎	鋪修改打	是案等	,請學生隊	伍需全數完成。			
	3. 任務 3「	空战一	百十重安節	超:於113年19日	6日(五)	17:00	
	3. <u>任務 3⁻ 完成一頁式專案簡報</u> :於 113 年 12 月 6 日(五)17:00 前完成繳交簡報一式,						
	_						
	4. 任務 4「完成競賽執行成果報告」: 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 (工)15 00 至中 以供主 按 京北 (工) 日 中						
	(五)15:00 前完成繳交競賽執行成果報告一式。					. No. 1 de	
	1. 統計各隊伍初賽單項獎序位轉積分方式:獲第第一名						
		一序位得 5 分、第二序位者得 4.5 分、第三序位 者得 4 分、第四序位者得 3.5 分、第五序位者得					
	第二名		,		•		
	71—71		3分,其於列佳作者得1分,若該單項無分數者 即以0分計算。				
	· .		配分標準如下:				
从儿中	第二石		_		積分		
總決賽—	第一 人		評分項目	評比內容	佔比		
最強電商 團隊	第四名		初賽-	平台運營獎	10%		
	 		任務挑戰	行銷大腕獎	10%		
	第五名		積分加總	MVP 經理人獎	10%		
			(佔 40%)	成果報告獎	10%		
	佳作		田田悠知	廠商需求契合度	15%		
	(若干名)		現場簡報 (佔 60%)	任務解決執行度	25%		
			(10 0070)	團隊整合能力	15%		

		臨場答詢	5%	
	現場	易加總評分	100%	
	運用 AI エ	具產出之成果,	5%	
	可	斟酌加分	<i>37</i> 0	
3. 每月	隊報告時間 是	共有 10 分鐘,7分分	鐘簡報+3	分鐘
評等	審委員答詢	,簡報繳交時間將另	另行公告	0

備註:

1. 影片製作規範參考網址:https://reurl.cc/YerRWl

2. EDM 製作規範參考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N0mL69

3. 其他阿里相關規範可登入阿里後台查閱

(主辦單位保留獎項調整之權益)

類型	獎項	獎勵內容
團體 單項獎	平台運營獎 行銷大腕獎 MVP 經理人獎 成果報告獎	以三分區計,頒予各獎項前三名隊 伍(預計9隊)獎狀及獎金(第一 名3000元;第二名2000元;第三 名1000元)
最強電商團隊	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五名 集作(若干名)	由主辦單位領得獎隊伍獎盃(狀)及獎金,獎金分配如下: 第一名:新臺幣5萬元整 第一名:新臺幣3萬元整 第二名:新臺幣2萬元整 第三名:新臺幣1.2萬元整 第五名:新臺幣8千元整 第五名:新臺幣8千元整
挑戰完 成獎	完成階段任務者	參賽隊伍數達 70 隊以上時,由主辦 單位頒予每隊伍獎金 1,000 元及隊員 完賽證明(電子檔)。

備註:

- 参賽學生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(如獎金領取及分配),若有任何爭執疑問, 應由團隊自行處理,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領獎之隊伍需派代表若干明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獎金領據方可領獎,若未配合者,則視為放棄獲得獎金之資格。
- 3. 領獎之隊伍代表須為本國籍,若學生團隊成員皆非本國籍,由主辦單位代扣 繳外國人所得稅;
- 4. 學生隊伍所請領之競賽獎金,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【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萬元,應代扣所得稅10%】,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;另主辦單位 依法須將得獎金額申報當年度之各類所得。

附件三、參審廠商獎項及評分標準

(不列入學生決賽成績計算)

獎項名稱	競賽指標	頒獎名額
商家力成長獎	競賽期間優品加爆品數量成長率 最高(同分比優品數)	以不分區計 算,取各獎項 前3名。
營銷力成長獎	競賽期間活躍買家數成長率最高 (同分比營銷流量指數)	削り石
訂單成長獎	競賽期間於阿里巴巴平台成交訂 單筆數與前期之成長百分比。	

(一) 名詞解釋:

- 1. 點擊數:指產品信息或公司信息在搜索結果列表頁和按照類目 瀏覽列表頁被買家點擊的次數。
- 2. 曝光數:指產品信息或公司信息在搜索結果列表頁和按照類目 瀏覽列表頁被買家看到的次數。
- 3. 詢價數:買家對於產品信息或公司信息提出詢問信。

(二) 其他注意事項

- 1. 參賽學生團隊於阿里巴巴平台作品之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歸參 賽廠商所有;團隊可保留擷取畫面,限定於學術交流與作品展 示之用。
- 主辦單位將透過阿里巴巴國際站平台取得各組數據並計算得分,於競賽官網公佈初賽結果。

附件四、競賽產學合作暨平台帳號授權書(範例)

競賽產學合作暨平台帳號授權書

學校名稱(隊伍名稱)(以下簡稱甲方)與參賽廠商名稱(以下簡稱乙方)為建立長期產學合作,共同參加第九屆「輔導廠商拓展外銷-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」(以下簡稱本競賽),並以「培育未來台灣跨境電子商務產業人才」為目標,甲、乙雙方同意簽署本合作備忘錄。

茲將甲、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遵守事項,約定條款如后:

第一條 甲、乙雙方關於本競賽合作事項係以互惠為原則,雙方依本合作備忘錄約定合作執行之相關事項,若有違反之情事或任一方退出時,本協議內容即終止。

第二條 甲、乙方之合作項目:

- (一)本競賽子帳號授權執行、平台操作及學生競賽成果展出。
- (二) 廠商針對本計畫專案任務研討及學生創意企劃提案。
- (三)競賽過程中,參賽廠商不得請學生隊伍提供非計畫之輔助工作:
 - 1. 企業官網架設或內容優化工作。
 - 2. 阿里巴巴國際站以外之電商平台建構(如 Ebay、Amazon 等。)
 - 3. 與本競賽無關之調研或企劃製作。
- (四)校園徵才合作(畢業生優先進用、提供實習或兼職職缺)。
- (五)其他產學合作(企業參訪、專題講座、獎學金等)。

第三條 本合約之期限自民國 113 年 08 月○○日起至 114 年 1 月○○日止。

第四條 甲、乙雙方依本合作備忘錄第二、三條研擬具體合作計畫,另議訂之。

第五條 本合作備忘錄共正本乙式兩份,甲方執正本乙份,乙方執正本乙份, 合作關係自簽約日起生效。

第六條 本合作備忘錄若有修改,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。

立約人:

甲方:(公司名稱)

地址:

代表人(職稱):

乙方:學校名稱(隊伍名稱)

指導老師:(若無可留空)

成員姓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